

防治

口蹄疫



口蹄疫防疫措施應注意事項

- 依政府規定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
- 豬隻約於第12週至第14週齡間完成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牛、羊及鹿約於第4月齡及第12月齡各完成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完成最後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豬隻飼養超過半年，牛、羊、鹿飼養期間超過1年者，應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
- 偶蹄類動物未依規定注射口蹄疫疫苗或依前項完成最後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三週至五週間進行抽檢，其檢測結果為血清檢體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全數四倍以下者，視為未注射口蹄疫疫苗，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將依法查處1萬至5萬元。
- 偶蹄類動物於移動、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簽發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並黏附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以供查核。
- 畜牧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每週更換1次。
- 各種運輸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才能進入。
- 空畜舍應徹底清洗消毒，並空置1週後再消毒1次，才可引進動物飼養。
- 應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正確使用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1次。
- 切勿購入來路不明之動物，以防引入病原。
- 新引進動物前，確認其健康狀況、免疫情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飼養1週以上並完成應實施的預防注射工作，確認健康後再進入飼養群。
- 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詳細記載「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
- 近來亞洲地區口蹄疫疫情嚴峻，請提高警覺，曾赴疫區之人員返國後應徹底清洗外，應於1週後始可再進入動物飼養場所。
- 如發現可疑疫情，應立即向所在動物防疫機關通報。

防疫照步來
咱人牲畜無病害

提升產業競爭力